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金利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KINGSTON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3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金利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七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港景街1號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8樓28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批准二零一四年朱氏及李氏家族金融服務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三日之致股東通函(「該通函」))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謹此批准二零一四年朱氏及李氏家族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最高年度上限；及
- (c)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簽立、完善、交付及進行按其酌情認為就致使二零一四年朱氏及李氏家族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而言屬必需或有利或與之有關之所有有關文件、契據、行動、事項及事宜。」

承董事會命
金利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朱沃裕

香港，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可委派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茲附奉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可行情況下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最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方為有效。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朱沃裕先生(主席)、李月華女士(行政總裁)及何志豪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潤權博士、劉文德先生及余伯仁先生。